

53套腾退房产全部拍卖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近日,随着最后一套房产拍卖成交,以无锡某置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两起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所涉的53套房产全部处置完毕。

2014年7月,无锡某置业公司用其名下的53套房产,先后为某不锈钢公司与平湖两家银行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因该不锈钢公司到期后不能偿还借款,银行向平湖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该不锈钢公司需分别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余万元,该置业公司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

担保责任。判决生效后,两家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查封了被执行人无锡某置业公司名下53套房产,准备腾退房屋,开启评估拍卖程序。

此次涉及的房屋远在江苏无锡,数量多,且该置业公司名下物业管理公司又在房屋抵押后私自将房屋出租,其中近半数房屋为群租,租赁关系复杂,给腾退工作带来很大阻力。承办法官多次前往无锡,张贴腾退公告,与物业管理公司交涉,并对所涉房屋进行摸底调查,随后法院召开作战会议,形成行动方案。5月底,平湖市法院执行干警赶



往无锡,会同无锡惠山区法院执行干警,向几十位承租人说法释理,逐层逐间进行腾退。经过6个小时的连续作战,顺利完成53套房产的强制腾退工作。

随后,平湖市法院对这些房产进行司法网拍。经过一个半月的挂拍,53套房产全部拍卖成交,成交总额达500余万元,被执行人无锡某置业公司最终在其最高额担保范围内承担了相应付款义务。



近日,台州黄岩区法院法官章俏璐开展了一场婚姻法律讲座,为全区妇女干部送上法治礼物。她讲解了结婚、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回答了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法律问题。同时,章俏璐还介绍了ODR平台,鼓励大家使用ODR平台调解婚姻家庭案件。

通讯员 陈梦

代表点赞法庭工作

近日,台州路桥区的部分人大代表应邀走进法庭,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法庭之家、老娘舅调解室等,并旁听了一起案件的庭审。听取工作汇报后,代表们纷纷点赞法庭工作。

通讯员 解旭烨



九秩老人迷路 民警助其回家

通讯员 叶米微

本报讯 近日,金华婺城区公安分局乾西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鲐背之年的迷途老人回家,赢得群众表扬。

当晚7时50分许,乾西派出所接到一热心市民报警,称有位

老人迷路了,需要帮助。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沟通,民警发现,老人的精神不错,表达也很清晰。老人姓于,今年91岁,身上没有电话。当天,老人原本外出散步,可一不小心迷了路。

秋天夜间气温较低,考虑到老人的身体,民警将老人领回了派出

所,并为其送上热水。很快,民警就从系统中查找到了老人的信息,随后联系了老人所在村的村主任。村主任告诉民警,老人平时独居在家,会马上通知他亲属来接老人。当晚8时30分许,老人的亲戚赶到了派出所,对民警和热心市民表示感谢。

老妪“黑户”三十载 民警帮还“身份”

通讯员 吴静薇 张伟

本报讯 “太谢谢你们了,帮我妈妈解决了‘黑户’问题。”近日,庆元县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收到了一面群众的锦旗。

送锦旗的是周先生,他母亲

1985年流浪至庆元县后,一直生活至今。由于周先生的母亲患有精神疾病,无法说清自己的来历,加上文化水平较低,一家人未帮她办理户籍补录。直到今年10月,庆元警方在入户调查时,发现周先生的母亲30多年来一直是“黑户”。民

警立即展开调查,从浙江到福建,辗转多地,奔波400余公里,前后走访了30余户,制作谈话笔录10余份,最终为周先生的母亲圆了户籍梦。

据悉,近两年来,庆元县公安局持续发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已帮助49名无户口人员落户。

助力构建和谐永康

通讯员 胡湘

本报讯 平安是最大的民生。近年来,永康市公安局始终围绕“平安建设构建和谐永康”的主题,将基层基础和治安防控建设作为“一号工程”,从源头抓起,向基础发力,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不断完善群众居住环境安全防范,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截至10月20日,永康全市传统侵财发案同比下降13.1%,损失超过3000元以上案件同比下降19.0%,其中入室盗窃同比下降27.9%,盗窃车内物品同比下降27.7%,盗窃“两车”同比下降31.4%、“两抢”同比下降41.5%。全市社会治安状况不断好转,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和服务民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推广“移动微法院”

通讯员 陈成建 余芹 沈颖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法院苏溪法庭通过“移动微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因被告远在山东日照市,来义乌开庭路途遥远,为了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事前征得双方同意,启动浙江“移动微法院”办案平台,在线进行审理。当天,审判庭内的被告席上空缺,原告席上则摆放了一个手机。屏幕上,远在日照的被告律师不时与法官、原告互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进行。

为了不断优化当事人的诉讼体验,提升法官办案效率,义乌市法院加快推广“移动微法院”的应用。出台应用推广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推广应用工作的服务保障;借助两微一网、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提高“移动微法院”的知晓度与传播力,目前已在内外网开辟专栏;积极引导当事人、律师注册使用“移动微法院”。截至10月31日,该院有10起案件通过“移动微法院”立案,电子送达材料334件,证据交换9次,线上开庭6件,调解3件,撤诉2件。

判后回访提升质效

通讯员 梁斌 孙仁永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近日,临海市法院以有效化解离婚纠纷为突破点,推出书面离婚证明和判后回访制度:根据当事人的申报,为其出具离婚证明书,以证明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对判决或调解离婚的案件,以电话或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当事人的生活、感情、判决履行等情况定期进行回访。截至10月份,该院共出具离婚证明书92份,进行判后回访67次,涉离婚财产分割申请执行案件仅为3件,成效明显。

专项检查维护权益

近日,开化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工作人员到开化县看守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在押人员身体健康、食堂卫生和医疗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以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

通讯员 刘凯 徐辉 郑新彩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5日

(2018)浙0723民初3195号

傅迎烟:本院受理原告吴常华与被告你、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194号

傅迎烟:本院受理原告吴常华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111号

谢岳军、黄成丹:本院受理原告范锦春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为被告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99857.56元,利息7250.89元;2、赔偿原告该代偿款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190号

毛地才:本院受理原告蒋华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4号

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向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甘溪东街31号,联系电话:0579-86638498)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需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金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书;(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60号

郑林凤:本院受理原告黄群群诉被告郑林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5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73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曹志钢诉被告金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孟进归还借款51万元整及利息,从2014年7月5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月息按2分结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16号

孙华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吉工与被告孙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